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基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拥有在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志光电”)厂房屋顶兴建光伏电站并向其供电的权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4年5月30日与彩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拟收购彩虹持有佛山中盛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彩虹,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62\*\*\*\*\*1215,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富翠居6座705号。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永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高志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30\*\*\*\*\*0834,住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三道街27号304室;  
2、徐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418,住址: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2号9幢206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2000443848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玉兰畔桂花商场二楼105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幸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能源的技术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彩虹持有佛山中盛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中盛于2014年3月28日成立,截止2014年4月30日,佛山中盛总资产690.00元,净资产-1,310.00元,负债总额2,000.00元;2014年4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1,310.00元,净利润-1,310.00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彩虹持有佛山中盛100%的股权。深圳永晟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依法享有佛山中盛100%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3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南方公司”)以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滁州市南方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滁州市南方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成功竞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的2号宗地,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中新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的3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滁州市南方公司已取得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将于近日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成交地块概况  
1、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的2号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86,667平方米,约130亩,宗地编号为341103009070003000,成交价格1950万元。  
2、位于滁州市位于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与中新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的3号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3,115平方米(约169.67亩),宗地编号为341103009070004000,成交价格2550万元。  
三、其他说明  
滁州市南方公司本次成功竞得的上述两宗地块的成交价格合计为45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滁州市南方公司成功竞得的上述两宗地块将用于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2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33,22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63,000.00万元,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  
2012年5月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25,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5,2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200,000股。

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50,000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9,200,000股增加至110,550,000股。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550,000股减少至110,505,000股。

截至目前,奥拓电子股份总额为110,505,000股,其中首发个人类限售股数量为33,225,0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6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吴昊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58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于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公告》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的议案》,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公告》上,公告编号:2014-036

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化解退市风险:  
1、在拥有100万千瓦等级超临界塔式煤粉60万千瓦等级超临界A式煤粉炉等先进技术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投标,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2、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积极获取生产主要锅炉部件的出口订单,积累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锅炉的制造经验并提升工厂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拓展国内市场;  
3、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使其尽快掌握新技术和适应新流程,以满足出口订单对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并积累出售的经营业绩;  
4、继续争取机构投资者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5、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争取在出口订单中获得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条件,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降低财务费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3/763 证券简称: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5

债券代码:112090 债券简称:12中兴0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凡在2014年6月12日(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6月13日(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本期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6月13日起至2014年6月12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0%,每半年付息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年(含税),将于2014年6月13日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中兴01  
3、债券代码:1120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20%  
8、起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3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付息机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债券付息安排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2、付息日:2014年6月13日  
3、利息日:2014年6月13日  
4、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29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梅列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概况  
2014年6月3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通知,得知三钢集团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尊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关于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天尊公司将其所有的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以下简称“梅列分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关联的债权、负债)转让给三钢集团,并由三钢集团接收梅列分公司的全部职工。双方商定,收购标的交割日为2014年6月1日。  
二、天尊公司及其所属的梅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天尊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尊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福建三钢闽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天尊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天尊公司的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小蕉村,法定代表人为吴锦棠,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尊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48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3577.07万元,净资产为9042.3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53556.51万元,净利润为-559.73万元。  
2、梅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梅列分公司为天尊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住所为三明市工业中路一路三钢二期(内,负责人为郑治,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梅列分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288.55万元,负债总额为52957.71万元,净资产为330.84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及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10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梅列分公司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1,964.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1,606.35万元,权益账面价值为357.8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62,657.6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1,606.35万元,分公司权益评估价值为1,051.32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  
三、三钢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天尊公司拥有实物资产主要是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本次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后,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三钢集团作出承

诺如下: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尊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址紧邻三钢集团,近期得知天尊公司拟出售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以下简称“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以改善其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鉴于三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具备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的条件,故三钢集团从减少竞争入手,维护闽光集团整体利益的方面考虑,由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三钢集团与三钢闽光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三钢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天尊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售给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钢集团将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尊公司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3、如果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在本次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前,本公司已与天尊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天尊公司租赁其所收购梅列分公司拥有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在本次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前,本公司将与天尊公司协商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同时本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集团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双方将就租赁期限、租金标准、付款方式、租赁期限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且,本公司还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三钢集团已承诺将其从天尊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售给公司使用,并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认为,本次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不会造成控股股东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的承诺函》;  
2、《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6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第0号)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时的承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2006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时承诺:  
“1、大唐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3、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净利润占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统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上述第1、2、3项承诺均已履行;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广西红水河上的岩滩资产注入已于2010年3月完成,2012年12月20日启动龙滩资产注入,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

二、在履行股改承诺之增资资产注入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承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如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

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与桂冠电力发出书面告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接收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在按照上述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三、依据国家红水河流域的综合规划,龙滩水电站是330万千瓦为发电、防洪、航运、压电、龙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00米,总装机容量为400万千瓦。目前,龙滩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为375米,装机容量为490万千瓦。这些水电机组均是按照400米水位设计和建造的设备。与此同时,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涉及桂两省区移民安置等工作,需多方面论证并获得国家核准。在此情形下,龙滩水电站涉及效益与建设成本尚无最终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无法进行,国有资产价值难以量化。为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唐集团将无法就龙滩水电站资产注入桂冠电力。大唐集团承诺,将在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的水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  
4、2010年1月15日,大唐集团在四川省拥有的城口水电站、轿子岩水电站川江宣武电站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大唐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电力资产,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上述第1、2项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第3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没有接受到大唐集团处置承诺所涉及的三个电站的承诺。  
公司已就上述涉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向承诺方做了书面报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答复。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

##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任何时间使用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产品)。  
2014年6月1日,公司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盐城黄海农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盐城黄海农商行“黄海福”渠道2014A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黄海福渠道2014A0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产品类别:保本净值收益型  
5、认购金额:35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理财期限:365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日  
10、参与到期年化收益率:5.7%-5.9%  
11、提前终止说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业务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得到预期利率/汇率/利率,流动性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可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

务业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与桂冠电力发出书面告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接收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在按照上述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3、依据国家红水河流域的综合规划,龙滩水电站是330万千瓦为发电、防洪、航运、压电、龙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00米,总装机容量为400万千瓦。目前,龙滩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为375米,装机容量为490万千瓦。这些水电机组均是按照400米水位设计和建造的设备。与此同时,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涉及桂两省区移民安置等工作,需多方面论证并获得国家核准。在此情形下,龙滩水电站涉及效益与建设成本尚无最终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无法进行,国有资产价值难以量化。为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唐集团将无法就龙滩水电站资产注入桂冠电力。大唐集团承诺,将在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的水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  
4、2010年1月15日,大唐集团在四川省拥有的城口水电站、轿子岩水电站川江宣武电站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大唐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电力资产,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上述第1、2项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第3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没有接受到大唐集团处置承诺所涉及的三个电站的承诺。  
公司已就上述涉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向承诺方做了书面报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答复。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

##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任何时间使用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产品)。  
2014年6月1日,公司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盐城黄海农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盐城黄海农商行“黄海福”渠道2014A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黄海福渠道2014A0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产品类别:保本净值收益型  
5、认购金额:35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理财期限:365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日  
10、参与到期年化收益率:5.7%-5.9%  
11、提前终止说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业务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得到预期利率/汇率/利率,流动性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可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

股票代码:002323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6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6

股票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0